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公司本次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，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.3 亿元，授信期限不长于 5 年的抵押质押贷款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柏龄、刘峰、潘敏、朱网祥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